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維修及維護服務相關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期限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期限之相應年度上限。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港安訂立框架協議，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詳情如下：

訂約方	期限	服務
(1) 港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就化工廠及機械設備向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維護
(2) 本公司	三十一日	服務

定價

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合約的條款均須進行公平磋商，並應屬公平合理。相關市場價格乃參考本集團自類似地區內擁有類似資質及規模的多個承包商所搜集的報價資料（基於有關市場條款）而釐定，以確保港安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市場上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倘無法獲取市場價格，則訂約價須經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比率原則並經參考歷史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港安向本集團所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質量相若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價格。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生產部將在設定年度預算方案過程中擬定並列出年度維修及維護計劃，並將就年度維修及維護計劃不時自至少兩家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及自港安尋求報價；
- 生產部將對比每份報價，並於必要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及港安就各自供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澄清；
- 本集團採取最低定價政策，即生產部須在相若供應申請中選擇價格最低的供應申請，並推薦予財務部進行審批；
- 財務部將審閱生產部的提議連同生產部所接獲的所有供應申請，以進行二次核驗及審批；及
- 倘生產部未推薦價格最低的供應申請，則財務部將建議生產部修訂其提議以遵循最低定價政策。

維修及維護服務相關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期限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載，先前公佈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維修及維護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及港安支付合共約人民幣78.0百萬元；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港安所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各年維修及維護服務的估計市場價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因下列原因而作出修訂：

- (a)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管司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知(其強調更頻密地對化工廠、管道及機械設備進行徹底檢查)，本集團已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所有生產設施、管道及機械設備進行額外檢查，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上述通知的要求進行更徹底的檢查。因此，本集團對化工廠、管道及機械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全年大幅增加。
- (b) 本集團正在興建新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1,000,000公噸環氧乙烷／乙二醇(處於本集團的中游水平)及1,250,000公噸乙烯(處於本集團的上游水平)，該等新生產設施的產能提升將由二零二一年起增加本集團對化工廠、管道及機械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需求。

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訂約方	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原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 港安 (2) 本公司	就化工廠及機械設備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13,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0,000元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23,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約方之間的估計交易水平，並計及上述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有關交易的過往價值釐定。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該公告所載其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訂約方	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港安 (2) 本公司	就化工廠及機械設備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11.5	13.0	30.0	30.0	23.0	40.0	40.0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相關的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價格，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港安為當地專門從事化工廠、管道及機械設備檢查及清理工作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可通過訂立框架協議向港安尋求服務供應，以此為採購來源的選項。

由於韓女士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本公司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韓女士)認為，框架協議條款(經本公司與港安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港安由管女士、管先生及江浩投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持有80.00%及20.00%權益)各持有80.00%、10.00%及10.00%權益。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女士的母親，因此，鑒於根據上市規則港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港安因而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安」	指	浙江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嘉興港區港安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管女士、管先生及江浩投資持有80.00%、10.00%及10.00%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告「維修及維護服務相關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期限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